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辦理推廣教育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提供東部地區產業界中高階主管研習管理與經營決策之相關知識管理，以增進管理智能及提昇組織的經營績效。
- 三、招生班別：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
- 四、招生對象：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並經本系審查甄選通過者。
- 五、招生人數及開課門檻：每學期每位學員最高修讀 9 學分。每期每門課招生人數為 20 名，若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不足 14 名，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
- 六、學分證明：
 - (一)授課總時數為 54 小時，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70 分），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七、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最高得抵免 18 學分（6 門課）。
 - (一)曾修習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抵免上限為 18 學分。
 - (二)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抵免上限為 6 學分(含在 18 學分內)。
- 八、開班日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9 月 13 日(四)**。
- 九、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五)**止，報名期間可自行上網選課及改選，報名截止日後如欲辦理改選應以 mail 或書面向該班承辦人通知改選課，每改選一次（門）課程酌收手續費 **100 元**（因課程停開辦理改選者，不在此限制內）。
- 十、停課：逢颱風、豪雨、地震等不抗拒之重大天災，是否上課，均依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發佈通知為主恕不另行通知，所耽誤之課由老師於上課內自行補足或調整時間補課，彈性調整之放假日及國定假日，則正常上課。

十一、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地點及時間：**週四（107年9月13日~108年1月10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觀光行銷研討	巫喜瑞教授	週四 18:30-21:30	美崙校區 勵志樓 101 教室	

十二、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校美崙校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十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http://www.emba.ndhu.edu.tw/>），個報或團報均需上網報名。**新學員**需依序檢附下列文件，於**107年9月10日(一)**前寄至本系：

- (一) 學員資料表（請以正楷填寫）。
- (二)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 3 張（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十四、報名繳費

(一) 收費標準：每學分（含學雜費）5,500 元整。

(二) 專案減免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此優惠**）。

1、為鼓勵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終身學習，具下列身分者，學分費以 5 折 計算：

(1) 本校管理學院碩專班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2、具下列身分者，學分費以 8 折 計算：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檢附教職員證明影本）

3、具下列身分者，學分費以 9 折 計算：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眷屬（眷屬限配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

(2) 同一課程團體報名達 10 人以上

(3)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檢附教職員證明影本）。

(4) 本校畢業校友（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檢附學位證書影本）。

(5) 本班早鳥專案，於 107/7/31 (二) 前完成報名及繳費者。

(三) 繳費方式：依報名身份別說明繳費期限和方式，逾期則註銷選課紀錄。

1、**團體報名**：

請團報負責人於**107年7月31日(二)**前將團體款項匯款至本校401專戶，匯款單應註明姓名、班別名稱、班別代號，匯款收據傳真至學分班招生人員，供作繳款證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401專戶

銀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帳號：01803607112-4

2、**個別報名(含享有優惠身份者)**：於報名完成後，請至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以取得個別繳費帳號。**繳費系統網址如下**：<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享有優惠身份及本班早鳥專案9折優惠者，請務必於107年7月31日(二)前至郵局、超商或以ATM方式完成繳費，逾期不得享有優惠折扣，如逾期以折扣金額繳費者，須補繳差額。

※ 繳費流程說明：

1、EMBA及碩專班將定期於最新消息內公告，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網址：
<http://www.emba.ndhu.edu.tw>。

2、繳費說明：

(1)報名完成後，請至本校線上繳費系統：

<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點選「繳費 Make a Payment」，填入相關報名班別資訊後按左下角「確認送出(OK)」，以取得個人繳費帳號繳費。

(2)持個人繳費帳號以 ATM 或至便利商店繳費。

(3)繳費收據請保存至本期第一次上課日，以為查核。

十五、退費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學員得選擇更換課程 1 次或申請辦理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六、其他事項：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五) 止。**

(二) 報名截止後欲更改選修之課程，需另繳交手續費一次 100 元。

(三) 正式開班：**107 年 9 月 13 日(四)**，課程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四) 各班未達開課人數時，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另必要時得招收選讀生。

(五) 為確保教學品質，學員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學分。

(六) 每門課均需舉行考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

(七) 本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八) 本校管理學院學分班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emba.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蓮班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員資料表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份 字 號			
學分費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優 惠 折 數	折	申請資格別	
畢業學校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科 系 別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服務單位					
職務/年資					
工作性質					
通訊電話	O : H : M :				
E-Mail					
公司住址	□□□□□				
戶籍住址	□□□□□				
通訊住址	□□□□□				
銀行帳號 (退費用)	銀 行		分 行，帳 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以下請學員勿勾選或註記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3.照片 3 張(背面請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貼在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影本(貼在本表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證件資料未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證件已齊	
課程召集人 核定	(年 月 日)	覆 核	(年 月 日)
		收件人	
		建檔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地址】	9 7 4 - 0 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 收
--	-------------	-------------	--

【國立東華大學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連絡電話：(03) 863-3012

寄出時請核對以上資料

請將此表貼於信封上寄回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團報清冊

團 報 科 目	觀光行銷研討	團 報 負 責 人		
注 意 事 項	※ 團報優惠限同一班次中的同一門課程。 ※ 團報之繳費，不接受個人繳費，請彙總後由團報負責人統一於 <u>107 年 7 月 31 日(二)前</u> ，完成繳費程序，並將(1)繳費收據(2)團報清冊，傳真或送至企管系，以茲確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分 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	人	數	學 分 費 總 計	\$ 元
			× 優 惠 折 數	× 折
			應 付 總 額	\$ 元